

位置不好找、颜色看不清、标注不明…… 食品的“出生证明”能否一目了然

本报记者 近涵 文/摄

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标签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不仅涉及到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保护，也涉及到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权的保护。近来，“找不着、看不清、看不懂”的商品生产日期再次引发大家的热议。有不少市民也向本报反映，称我县市面部分商品存在相同标签问题，希望记者能去看看。



瓶身透明，日期印痕没颜色



喷码容易掉色

日期“躲猫猫”

5月19日14时许，记者在昆阳镇一家大型超市的香肠销售区随机挑选了一包香肠，看到外包装印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信息一目了然。另一包火腿肉的外包装写着保质期为90天，旁边写有“生产日期”四个字，但该处并未写明生产日期，仅附上了“见标签正面”五个字。根据提示，记者在标签正面位置找到了生产日期。

“为什么就不能直接写明生产日期呢？还要我们翻来覆去尋找，太麻烦了。”现场一位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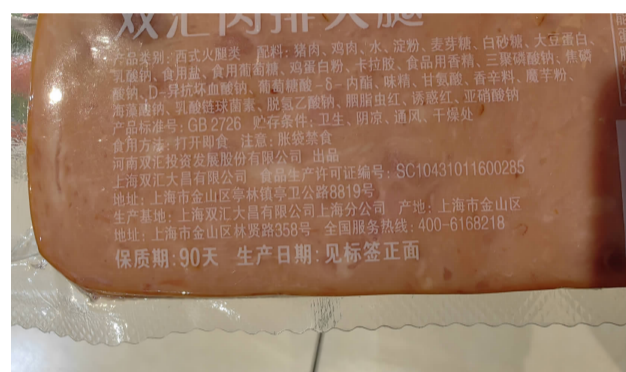
对该操作也表示不解，他说：“现在很多商品都是这样，找了半天终于看到生产日期几个字，却又要根据提示再去另外的位置找具体时间。”

在该超市食品区，有一款午餐肉的生产日期印在外包装底部，下方印有一小行字，仔细看了看，才知道是“此日期前最佳”。

在食用油专区，生产日期“躲猫猫”的情况同样存在。记者在标签处找到“生产日期”几个字后，又要到瓶身找具体时间，

而多数食用油生产日期采用透明字样，不仔细看较难发现。“这个不太好找，我每次都要找好一会，找到后，又因为它这个只有印痕没有颜色，角度或光线不好就看不清，得转动瓶身费好大劲才能看清。”市民张大妈说。

记者走访发现，食用油、液体调味料、饮料等商品，多数都是透明包装上印着透明的生产日期。此外，绝大多数商品，尤其是知名度较大企业产品的生产日期标注都比较规范、好找。



未直接标注日期，需要仔细找

喷墨不牢固

15时许，记者来到昆阳镇第一小学附近，随机走访了几家小卖部，发现售卖的食品价格基本不高，大部分外包装印有的生产日期为喷墨类型。

“这款糖果最近卖得很好，厂家货都做不出来了。你手上的这个，还是我今天刚从别人那拿来的。”记者找到标签后，用手指在生产日期位置轻轻搓了搓，立马出现了轻微掉墨情况。在另外一家店，又随机买了两款销售量较高的零食，用指甲轻轻抠了抠

喷墨日期，掉墨情况同样严重，几乎能将日期全部擦掉。

随后，记者前往该镇一家副食品批发部，看到门口摆放着各类面包，外包装的生产日期均为喷墨打印，用手擦拭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掉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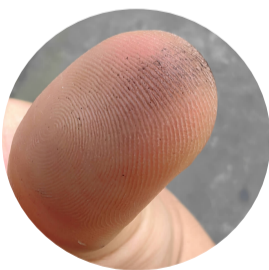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日期作为食品的‘出生证明’，更是我们广大消费者判断食品是否安全的重要依据，像这种一擦就掉色的生产日期太不可靠了。如果商品过期了，不法商家是不是就可以直接抹掉，再随便

喷个新的生产日期上去。”市民陈女士认为，部分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印得不牢固，为篡改生产日期留下了可乘之机，也给食品安全带来了隐患，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大监管力度，为广大消费者守牢“舌尖上的安全。”

针对该情况，记者再次来到超市，随机挑选了几款喷墨打印生产日期的商品，经过反复擦拭后，并未发现掉色情况。经现场走访对比、总结，生产日期容易掉色的商品的价格似乎较为便宜。



标签字迹不清楚



轻轻一擦，日期没了

标签要清楚明显

经过走访，记者发现我县市面流通的商品的生产日期主要有激光打印、喷码打印和钢印三种标注方式，相比之下，激光打印和钢印的生产日期通常较为牢固，而喷码打印的生产日期则可能“一擦就掉”，这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记者查阅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

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也明确，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此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明确规定，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等。而为了防止利用字体的大小来误导消费者，其也早有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35cm²时，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mm。

记者手记

食品生产日期标签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如果消费者因为没有看到或看错了日期标识，而购买或误食过期食品，商家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也损害了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一个小小的食品标签，折射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对消费者的态度。不少食品企业虽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标注了食品生产日期，但出现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不好找、看不清、难辨识”问题，反而是把自己的商标、品牌和宣传语等标识放在显著位置，以突出方式吸引消费者，这其实是忽略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基本责任。

在此，本报呼吁广大食品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清晰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与消费者有重要利害关系的信息，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也呼吁有关部门对有关食品日期标识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企业依法依规标注食品生产日期等信息，引导销售商自觉抵御不合格商品，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